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76號

原告 岱佳五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任斌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被告 薛海聰

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

何紫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2日前由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惟被告任職董事長時間，有下列事實造成原告公司損害：

- 1、被告於107年3月5日未經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之董事林綉勤之同意，逾越權限將訴外人即股東薛淙文薪資由新臺幣35,000元調整至50,000元，及聘僱張倍菁擔任原告公司會計薪資為25,000元。經林綉勤發函告知被告違法後，被告仍未停止其行為，致原告公司損失40,000元。又被告明知張倍菁未受僱於原告公司，竟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4月止以原告公司名義為張倍菁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原告公司合計支出24,502元，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爰

01 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2 2、被告於107年3月30日及107年4月10日分別自原告陽信商業
03 銀行之帳戶中領取515,000元、800,000元。除515,000元
04 部分中240,000元作為員工薪資外，其餘均遭被告領取私
05 用。又被告以原告公司為發票人開立支票一張（票號：
06 AE0000000，票面金額25萬元、發票日：107年4月30日，
07 下爭系爭支票）與被告，並由被告向銀行提示付款，原告
08 公司已付款。被告上開行為不僅造成原告公司損害，更使
09 自己受有不法利益，爰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之規定擇
10 一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9,37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1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員工之任免、薪資調整等人事權限，係專屬原告公司董事
16 長之專屬權限，而被告於107年3月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
17 僅須由被告代表原告公司即可。

18 （二）張倍菁自106年11月起即在原告公司任職，原告公司本應
19 為張倍菁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被告代原告公司聘僱
20 張倍菁並發給一個月薪資，並無逾越權限，況張倍菁有實
21 際工作，並未造成原告公司損害。

22 （三）原告公司為家族企業，訴外人即被告之兄長薛金旺與被告
23 為分家，於107年4月9日在里長柯崑城之辦公室達成協議
24 ，由被告取得1,300,000元，原告公司開立1,500,000元發
25 票予被告，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稅金，平均分配公司現金
26 及存貨，被告於107年3月30日領取515,000元，其中240,0
27 00元為員工薪資、25,000元為零用金、250,000元為上述
28 1,300,000元之一部，而107年4月10日領取之800,000元及
29 107年4月30日領取之票款250,000元，亦為1,300,000元之
30 一部，被告上開行為並無造成原告公司損害，亦無不當得
31 利。

01 (四)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 被告於107年4月12日前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另一名董事
05 為林綉勤，並有股東薛金旺、薛任斌、林佳容。

06 (二) 被告薛海聰於107年4月13日將股份移轉予薛任斌及薛金旺
07 。薛任斌自107年4月13日起擔任董事。

08 (三) 被告於107年3月代原告公司將薛淙文薪資由35,000元
09 調整為50,000元，並聘僱張倍菁擔任原告公司會計薪資為
10 25,000元。

11 (四) 被告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4月止以原告公司名義為張倍
12 菁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原告公司合計支出
13 24,502元。

14 (五) 被告於107年3月30日自原告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領取515,
15 000元，其中240,000元作為原告公司員工3月份薪資。

16 (六) 被告於107年4月10日自原告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領取800,
17 000元。

18 (七) 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以原告公司為發票人開立
19 支票一張（票號：AE0000000，票面金額25萬元、發票日
20 ：107年4月30日）與被告，並由被告向銀行提示付款，原
21 告公司已付款。

22 四、兩造爭執事項：

23 (一) 被告於107年3月代表原告公司調整薛淙文之薪資為50,000
24 元及聘僱張倍菁擔任會計有無逾越權限？若有，原告公司
25 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6 (二) 被告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4月止以原告公司名義為張倍
27 菁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共24,502元，此行為有無
28 違反委任契約之義務，對原告公司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 被告於107年3月30日領取275,000元、4月10日領取800,00
30 0元、107年4月30日領取票款250,000元，有無違反委任義
31 務？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

01 由？或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不當得
02 利，有無理由？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告於107年3月代表原告公司調整薛淙文之薪資為50,000
05 元及聘僱張倍菁擔任會計有無逾越權限？若有，原告公司
06 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7 1、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
08 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
09 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
10 即停止執行，公司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08條
11 第4項規定上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則董事關於業務之
12 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惟通常事務者，董事得單獨
13 執行。所謂執行業務乃指對外經營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事務
14 ，而通常事務乃指對內職員之升遷、聘僱、請假、管考、
15 薪資等內部事項。

16 2、查被告於107年4月12日前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其於107
17 年3月5日公告調整薛淙文之薪資為50,000元及聘僱張倍菁
18 為會計之行為，乃屬通常事務，其並未逾越權限。至原告
19 主張：林綉勤於107年3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提出異議，被
20 告自應停止執行，被告仍未停止執行，顯然逾越權限云云
21 ，然由該信函內容觀之，並未對薛淙文薪資調整至50,000
22 元有異議，而所稱「聘僱自己人當員工」乃指聘僱張倍菁
23 擔任會計一事，然張倍菁受僱於原告公司當然適用勞動基
24 準法，被告自難在無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條情況下，
25 僅因其他董事異議而逕行代原告公司終止與張倍菁之勞動
26 契約，此不僅不合法，亦不合情理。本件被告於107年3月
27 11日收受此存證信函後，若未積極處理此事而繼續聘僱張
28 倍菁時，固可認定被告逾越權限，惟被告於4月即未再聘
29 僱張倍菁擔任會計，足認被告於合理作業期間即停止該項
30 內部事務之執行，並未逾越權限。是原告公司以被告有逾
31 越權限之行為，造成原告公司損害，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1 。

02 (二) 被告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4月止以原告公司名義為張倍
03 菁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共24,502元，此行為有無
04 違反委任契約之義務，對原告公司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被告於107年3月為原告公司聘僱張倍菁擔任會計，依法自
06 應負擔張倍菁該月之勞保費用2,119元、健保費用1,307元
07 ，及提撥勞工退休金1,320元，承上所述，此部分被告既
08 未逾越權限此聘僱乃屬合法，原告公司依法負擔上開費用
09 ，並未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失。惟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2
10 月止及107年4月張倍菁既未經原告公司聘僱，被告擅自以
11 原告公司名義為張倍菁繳納勞保費、健保費用、提撥勞工
12 退休金，顯然違反對原告公司之忠實義務，造成公司損害
13 ，自應負賠償責任。是以，原告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19,7
14 56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5 (三) 被告於107年3月30日領取275,000元、4月10日領取800,00
16 0元、107年4月30日領取票款250,000元，有無違反委任義
17 務？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
18 由？或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不當得
19 利，有無理由？

20 1、有關被告自原告公司陽信銀行健康分行帳戶於107年3月30
21 日領取250,000元、4月10日領取800,000元、107年4月30
22 日領取票款250,000元與自己，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辯
23 稱此1,300,000元乃係107年4月9日薛金旺與被告協議，原
24 告公司應給付之1,300,000元云云。然查，證人柯崑城於
25 本院訊問時稱：薛金旺與被告當天簽署此協議後，不到30
26 分鐘雙方都後悔，薛金旺的兒子將被證二之草稿取回，說
27 不認同這張，但不久又將此草稿拿回來給我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329頁至第331頁），則該協議是否成立、生效本來就
29 有疑問。再者，被告於該協議尚未成立前之107年3月30日
30 即領取250,000元，難認此250,000元與該協議有何關係。
31 更何況該協議上記載係薛金旺支付被告1,300,000元，並

01 非原告公司應給付被告1,300,000元。綜上，本院認為該
02 協議並非被告得於上開時間取得原告公司財產之依據，被
03 告行為顯然違反對原告公司之忠實義務，自應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給付1,300,000元，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2、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30日尚領取25,000元，此部
07 分亦違反委任義務，自應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於契約關
08 係之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固無庸對債務人有故意或過失
09 負舉證責任，惟仍應舉證證明債務人之行為與損害間具有
10 因果關係，本件原告公司並未舉證證明此25,000元為被告
11 所私用，自難依民法第544條請求損害賠償。至原告公司
12 雖同時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然被告或被告委由他人自原
13 告公司帳戶領取金錢，實乃其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必要行
14 為，難以被告有自原告公司帳戶領取金錢即認被告受有利
15 益，原告公司自應舉證證明被告領取金錢後，並非為公司
16 所用，而係使自己受有利益，而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且
17 無法律上原因始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惟原告公司對此
18 均未舉證證明此25,000元為被告所私用，亦難依民法第
19 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

20 (四)從而，原告公司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319,756元。又
2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8 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公司所提出之
29 起訴狀於107年6月8日送達被告，則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給
30 付1,319,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9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給付1,319,756元，及自107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公司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曾 美 滋